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30 号

延津县四季家禽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6MA9K2F4259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前董固村 128 号

经营者：孙二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延津县四季家禽养殖场建有 11 个鸭棚，鸭场南头建有粪污暂存池，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常饲养家禽，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将产生的粪污暂存到养殖场南侧田地内，未及时进行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6 月 4 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拍摄现场照片 7 张（共 7 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6 年 6 月 5 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养殖场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

2.2026 年 6 月 4 日提取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你养殖场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6 月 4 日调取了你养殖场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一份（共 1 页）、调取你养殖场土地租赁合同一份（共 8 页），延津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明你养殖场环保手续及土地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4.2026 年 6 月 4 日调取你养殖场 4 月份签到一份（共 1 张），以上证据证明你养殖场属于微型企业。

5.调取你养殖场出栏记录一份（共 1 张），以上证据证明你养殖场实际出栏量。

6.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产生的畜禽粪便。

2026 年 6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 年 6 月 2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2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延津县四季家禽养殖场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案违法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建设地点判定标准: 非禁养区, 裁量等级为 1;
- 2.养殖规模判定标准: 年出栏生猪 1500 以上 2000 头以下(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裁量等级为 4;
- 3.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为 1;
-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为 1;
-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 登记管理, 裁量等级为 1;
-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 1 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为 1;
- 7.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为 1;
-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4,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8286, 代入公式: $8286 = 0 + (100000 - 0) \times [(1/5)^2 + (4^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8286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捌仟贰佰捌拾陆元(8286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 款项缴清后, 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00209755350010001, 开户行: 邮政银行中心支行), 款项缴清后, 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 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